

## 子牙河泵站重建工程

###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修改意见对照表

序号	技术评审或专家意见	原报告内容	修改情况	修改内容所在页码
1	明确主体建筑物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	主体工程区分为泵站工程区、水闸工程区，泵站工程区面积 0.90hm <sup>2</sup> ，其中 0.71hm <sup>2</sup> 为建筑物、绿化工程、道路硬化永久占地，0.19hm <sup>2</sup> 为围堰临时占地，水闸工程区面积 0.11hm <sup>2</sup> ，均为永久占地	根据专家意见并结合现场情况对主体建筑物占地范围进行复核，修正为泵站及涵闸工程区、配套厂房区、绿化工程区、道路硬化区	P48、附图 6
2	补充泵站及涵闸纵剖面图及土方开挖图	原报告缺少此内容	根据专家意见并结合主体设计补充了泵站、水闸纵剖面及土方开挖示意图	附图 5
3	P15 施工围堰为钢板桩填土结构，与施工图不对应，复核其结构	“两排钢板桩之间铺设复合土工膜防渗，回填砂砾石料”、“两排钢板桩间距（即围堰顶宽）为 6.0m，桩间填充砂砾石料”	对导流工程进行了复核，明确子牙河侧围堰为钢板桩填充砂砾石料，钢板桩围堰两端与土围堰相接，补充图 2.2-1；外环河侧围堰采用开挖粉土料回填	P11
4	临时堆料场应为临时堆土区，堆料场应该在施工生产区	原报告中均为“临时堆料场区”	根据专家意见并结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对方案中的防治分区及名称进行复核，将工程分为泵站及涵闸工程区、配套厂房区、绿化工程区、施工围堰工程区、交通道路区、临时堆土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	P48

5	补充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图	原报告缺少此内容	补充附图6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防治分区图	附图6
6	补充项目建设内容总体平面位置图	原报告缺少此内容	补充附图4 泵站总平面布置图	附图4
7	建议复核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相应占地面积、土方平衡以及监测点布设做对应调整	原报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主体工程区、交通道路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临时堆料场区	对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进行修改，分为泵站及涵闸工程区、配套厂房区、绿化工程区、施工围堰工程区、交通道路区、临时堆土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，其中交通道路区分为道路硬化区、临时道路区，详见 P48；并针对相应占地面积、土石方平衡及监测点布设进行了相应调整	占地面积 P48、土石方平衡 P16、监测点位布设 P69
8	完善弃土综合利用协议，说明弃土利用量及相关要求	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6910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14320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，借方砂石料 2664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，共产生弃渣 14534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，其中包括土方 10909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、拆除混凝土 961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、砂石料 2664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	主体土石方设计产生变化，工程土石方回填充充分利用开挖量，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.40 万 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2.56 万 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，借方砂石料 0.25 万 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，拆除混凝土产生弃渣 0.10 万 m <sup>3</sup> （自然方）	P16、附件 1
9	补充相关图件	/	补充附图 4、附图 5、附图 6，并对附图 7、8 进行相应调整	附图 4-8
总体意见		<p>已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. 同意上报</p> <p>评审组长签字: <i>P. Wang</i></p> <p>2024 年 10 月 9 日</p>		